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扎实细致的开展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正常需求，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过程公平、公正、公开。相关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2018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力

黄晖

夏成才

2018年4月26日